

學習評量資訊

有效的教學回饋：談一分鐘報告

教學是有計畫、有組織的系統性活動，從教學目標的設定、學生起點行為的分析、教學活動的安排及教學評量的實施等，都需要教師精心規劃設計，其中教學評量亦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其功能在於回饋給教師做為修訂教學的重要依據，進而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依時間來看，教學評量又可分為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前者是教學過程中的評量，例如隨堂小考，後者是教學最後成果驗收的評量，例如期末考或國中基本能力測驗。

2010.5 第25期 文／蔡進雄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本文要介紹的一分鐘報告是屬於形成性評量的一環，由於筆者在大學及研究所教學過程中加以運用，覺得相當受益，因此撰寫本文與大學教育夥伴共享。

何謂一分鐘報告？

筆者目前任教於研究所，亦在大學部教授「企業訓練」一門課程，第一次自己獨立開課時（之前曾與其他老師合開），為了瞭解學生對此課程教學的滿意及感受情況，每次上課結束前五分鐘，筆者會發下一張A4的空白紙，請修課學生就今天的學習成果、學習心情及對本次上課的建議等幾個問題加以回答，可記名也可不記名。下課之後，筆者回到研究室立即閱讀學生對本次上課的回應，並做為下次上課調整的依據；例如學生會期待多一些案例討論，因此下次上課時，筆者就增加案例討論，並針對學生上次一分鐘回饋所提出的問題進行回答。

筆者採用一分鐘回饋之作法多次後，在偶然的機會閱讀理查·萊特（Richard J. Light）所著《哈佛經驗：如何讀大學—菁英學生暢談怎樣善用大學資源》一書，才發現此簡易的作法已風行哈佛大學多年，真是不謀而合、英雄所見略同，且書中將此方法稱為「一分鐘報告」。茲將書中主要論點引述如下（理查·萊特，2008/2001）：

這個主意是利用下課前的一、兩分鐘，將老師的授課內容做總結，然後要求每位學生拿出一張紙，以匿名方式簡短回答兩個題目：第一個題目是「你從今天的課堂上所學到的重點是什麼？」第二個題目是「你內心最大的謎團是什麼？」同時，教室的門邊放一個箱子，學生在離開教室前，可將紙條丟進箱子裡。

一分鐘報告的妙用與好處

筆者以自己親身之教學經驗，覺得一分鐘報告運用在日常教學相當便利、好用，一來只需利用下課前三到五分鐘，不會占用太多上課時間，二來因為不必針對學生的報告打分數，只要立即閱讀瞭解即可，所以也不會占用教師太多的時間或增加負擔。

至於一分鐘報告對教學的好處為，可以立即獲得學生的回應，並隨時調整教學及課程設計，不必等到期中回饋或期末學生對教師的教學評鑑，教師才會知道學生的教學反應。其次，透過一分鐘報告，教授也可以隨時掌握學生的學習情形。再者，一分鐘書面報告之使用相當彈性，不一定每次上課都實施，開學前幾週可多加使用，等課程進入狀況且教師也都能掌握教學成效後，一分鐘報告就可以選擇性的採用。

誠如理查·萊特（2008/2001）在《哈佛經驗：如何讀大學—菁英學生暢談怎樣善用大學資源》一書所提到：「你將會驚訝自己竟然可以在如此快速的時間內，精確地掌握學生所理解的內容，以及他們搞不清楚的地方，你甚至還可以獲得一些有關下一堂課的好點子。」

教學回饋與教學評量的利器

一分鐘報告確實是有效的教學回饋及教學評量，對於大學新進教師及新開一門課程的教師、或者想要隨時調整課程及教學設計的教師而言，尤其能夠受益。筆者有幸多次受邀至各大學進行教學理論及實務分享，曾詢問現場教師有沒有採用過類似一分鐘報告的作法，但幾乎多數教師都未曾使用，甚為可惜，是以基於教學經驗分享及個人對一分鐘報告的獲益，希望藉由本文之刊登，以提供給大學教育夥伴增進教學效能之參考。

參考文獻

蔡進雄 (2009)。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發展的教學理念與實踐。臺北市：輔仁大學。

理查·萊特 (2008)。哈佛經驗：如何讀大學—菁英學生暢談怎樣善用大學資源 (趙婉君譯)。臺北市：立緒文化。(原著出版年：2001年)

研究發展處專欄

本校於1月12日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除了審查99學年度兼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也針對獎勵研究計畫之相關法規進行修訂。在提升教師研究計畫獎勵實施要點中，修訂國科會補助有關多年期計畫計算之限制，並討論增加教師辦理政府及非政府計畫減授鐘點之規定。其目的在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研提研究計畫，及透過減授鐘點讓教師可以投入更多時間於計畫執行。

在推動產學合作方面，為鼓勵教師踴躍承接校外政府及非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在這次會議也修訂了「亞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為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調降現行辦法規定應編列之管理費比例，由現行之15%調降至10%。同時，修正本辦法關於未規定行政管理費百分比之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各類合作計畫應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也修訂本辦法有關各型研討會應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

為了讓本校「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發揮多元化效用，本處與資發處自去年底規劃現行系統之修改，讓系統操作更為友善化、人性化、自動化。目前規劃分成兩階段進行系統修改。第一階段的目標是增加系統中教師研發成果類型，並小幅修改現行登錄作業操作不便的部分。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版之設計，近期將開放給全校教師測試使用。在測試版的試用期間，我們將舉辦多場說明座談會，解說系統操作，同時聽取教師試用的寶貴回饋意見，做為下一階段修改之參考依據。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能儘快提供一個改善的系統，讓老師們可以登錄自己的研發成果。

去年底在全校教師的努力下，本校共研提183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其中包括私校發展研發特色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以及多件整合型研究計畫。新的一年，研發處將持續舉辦與各學院的座談會，並透過「研發專欄」傳達相關資訊給各位教師，也希望各位師長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一起努力。

好書推薦

大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理論、實務與應用

書名:大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理論、實務與應用

作者:彭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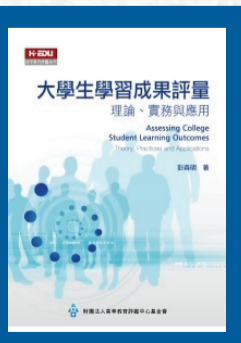
出版社: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出版日期:2010年03月01日

【內容簡介】

大學生的學習成果與核心能力評量，已經成為21世紀各國高等教育相當重視的課題，因此本書特彙集相關資訊，說明評量理論、原則、方針與要訣，並詳細介紹各種評量方法、評量方案的設計與評量機制的建置，可做為評量指引與藍圖。

本書強調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應由基層做起，學校應輔助教師做好課堂教學成果評量，明確訂定教學目標與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做為教學及學生學習規範。學校亦應輔助教師應用評量結果去改進教學，並設置獎勵辦法，獎勵有卓越成效之教師，以提升大學的教學品質。



相關法規

教師相關法規提醒-《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99.12.24 99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新環境，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進入本校前專任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三、為減輕新進教師教學負擔，方便教材編撰與研究撰寫，新進教師到校服務最初兩年，每學期之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得申請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新進教師到職兩學年內，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申請程序依照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惟無需向國科會提出申覆程序。
 2. 申請研究經費補助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每次期限為一年。研究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依據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為二十萬至四十萬元。
 3. 本研究計畫申請之審查採隨到隨審。
- 五、各教學單位應與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下稱教發中心)安排「資深教師駐點服務」，積極協助並指導新進教師，以期盡快達到教學及研究之水準。
- 六、教發中心每學期應為新進教師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會」，除提供各項規章之書面資料外，並邀請行政主管蒞會報告，加強瞭解，充分溝通。
- 七、教發中心每年均應辦理飛雁領航、教學精進坊、研討會、演講、教學觀摩等各項活動，並按月發行《教師增能專刊》，增進新進教師之教學知能。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1/3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這些行為都涉及到著作權法上所謂的「重製」。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針對學校教師授課的情況，著作權法特別在第46條訂定了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做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10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100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有關教師授課時，到底可以影印多少別人的著作，參考美國和香港實務界的處理經驗，是由著作權人團體與學校等利用人團體雙方，針對合理使用的範圍進行協商，最後訂出明確的標準，再由雙方簽署協議書，而這種出於市場機制所達成的協議，一方面在著作利用的市場上慢慢建立了共識，另一方面也提供法院作為審判相關案件的參考，當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了這個標準，就成為社會大眾共同遵守的規範。